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7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夏明龙因准备项目验收资料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乔敬博、张路阳分别因出差、准备项目验收资料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、列席 3 人，副总经理夏明龙因准备项目验收资料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,324,303.73 元，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兵、雷伊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